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年6月20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及塞拉利昂和平建设合作框架（PBC/2/SLE/8）实施工作两年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2008年6月19日塞拉利昂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2007年12月12日通过的塞拉利昂和平建设合作框架实施工作展开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审查工作指出，该框架几项承诺的履行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不过，还需要加强努力，特别是努力解决青年就业和增强能力、国家和解以及能力建设等紧迫问题。

两年期审查会议通过了给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国际社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简明建议。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决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14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13段），特提请你注意向国际社会提出的后续行动建议。特别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结论和建议第5(f)段中关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综合驻留的未来的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申它决心在巩固和平方面向塞拉利昂提供坚定不移的支持，以便确保塞拉利昂有一个没有忧愁没有匮乏的未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高须幸雄（签名）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弗兰克·马约尔（签名）

